

# 上海市黃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黃府发〔2025〕2号

## 黃浦区人民政府关于 区长、副区长分工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**徐惠丽区长**：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**赵勇副区长**：援青。

**徐知副区长**：负责发展改革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统计、国防动员、税务、数据发展管理、政府法制、外事、合作交流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务公开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政府职能转变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产业功能区发展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、行政学院等工作。协助分管财政、审计等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外事办、区政府合作交流办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机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国动办（区人防办）、区数据局（区信息委）、区税务局。分管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公司。协助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**袁园副区长**：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民族和宗教事务、侨务、涉台事务、妇女和青少年保护、红十字、年鉴和方志编撰等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（区中医药发展办、区疾控局）、区体育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民族宗教办、区政府台办。

联系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档案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侨联。

**包晓军副区长**：兼区公安分局局长，负责公安、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，负责重大活动的综合协调指挥，协助分管社会稳定。分管区公安分局。

**王槐副区长**：负责民政、司法行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地区等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（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、区司法局（区行政复议局）、区人社局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信访办、街道办事处。

联系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委保密办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安全分局、区人武部、区残联。

**王滨副区长**：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城市建设管理、交通、水务、城市更新、绿化和市容管理、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、城管执法等工作。

分管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管委（区交通委、区水务局）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城市更新推进办。分管城市建设管理、城区运行保障等行业区属企业集团。

**沈丹娜副区长**：负责商务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工业、科学技术、文化旅游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、金融、投资促进等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委（区经委、区粮食物资储备局）、区科委、区文化旅游局（区文物局）、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国资委（区集资委）、区投促办。分管商工贸、文旅、科创、国资管理等行业区属企业集团。

联系区工商联、区科协。

徐知同志、沈丹娜同志的分工互为 A、B 角；袁园同志、王槐同志的分工互为 A、B 角；包晓军同志、王滨同志的分工互为 A、B 角。其中，应急管理工作由徐知同志和王滨同志互为 A、B 角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。

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各有关单位。

---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5日印发